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第13部分：娱乐场所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security & technical protection system
construction—Part 13: Place of entertainment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03-23 发布

2024-04-23 实施

前 言

本部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部分是DB33/T 768《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技术规范》的第13部分。DB33/T 768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一般单位重点部位；
- 第2部分：危险物品存放场所；
- 第3部分：汽车客运站与客运码头；
- 第4部分：商业批发与零售场所；
- 第5部分：公共供水场所；
- 第6部分：供变配电场所；
- 第7部分：燃油供储场所；
- 第8部分：城镇燃气供储场所；
- 第9部分：旅馆业；
- 第10部分：学校；
- 第11部分：医院；
- 第12部分：住宅小区；
- 第13部分：娱乐场所；
- 第14部分：公安监管场所。

本部分代替DB33/T 768.13—2009《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第13部分：娱乐场所》，与DB33/T 768.13—2009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将“建设原则”更改为“总体要求”，明确了要求，并将表1调整为附录A（见第4章，2009年版的第4章）；
- b) 将“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更改为“视频监控系统”（见5.1，2009年版的5.1）；
- c) 删除了摄像机安装时对最低照度的指标要求（见2009年版的5.1.1），增加了视频监控系统的主要功能要求（见5.1.2），将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由模拟改为数字（见5.1.3）；
- d) 将“入侵报警系统”更改为“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见5.2，2009年版的5.2），将“基本要求”、“入侵探测器要求”更改为“入侵探测器的选址、选型与安装”（见5.2.1，2009年版的5.2.1、5.2.2），将“紧急报警（求助）装置安装要求”更改为“紧急报警（求助）装置的选址、选型与安装”（见5.2.2，2009年版的5.2.3）；
- e) 增加了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见5.4）；
- f) 增加了“电子巡查系统”条款（见5.5）；
- g) 将“金属探测系统”、“X射线安全检查系统”更改为“安全检查系统”（见5.6，2009年版的5.4、5.5）；
- h) 增加了“集成与联网”条款（见5.8）；
- i) 增加了“安全要求”章（见第6章）；
- j) 更改了工程程序相关内容（见第7章，2009年版的第6章）；
- k) 更改了系统检验相关内容（见第8章，2009年版的第7章）；

- l) 更改了系统验收相关内容（见第9章，2009年版的第8章）；
- m) 更改了运行维护相关内容（见第10章，2009年版的第9章）；
- n) 增加了娱乐场所安全技术防范设施配置表（见附录A）。

请注意本部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部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部分由浙江省公安厅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部分起草单位：浙江省公安科技研究所、航天科工广信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杭州青鸟电子有限公司、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警察学院、绍兴市文化娱乐业协会。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朱晓瑜、张师梁、蔡芙蓉、郭学卫、任伟峰、马里剑、方晶、沈乐平、段春立、吴昕、何明、李建华、朱旭丽、梁佳锦、项俊、郑嘉俊、周国民、应晓、凌繁荣、庄君丰、应丹红、叶裕雷、陈樟元、郑勇、薛唯亮。

本部分及其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09年首次发布为DB33/ 768.13—2009；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第 13 部分：娱乐场所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娱乐场所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的总体要求、系统设计与施工、安全要求、工程程序、检验与验收、运行维护等内容

本部分适用于娱乐场所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工程设计、施工、检验、验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部分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部分；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部分。

- GB/T 2887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 12899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通用技术规范
- GB 15208.1 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 GB 15208.2 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第 2 部分：透射式行包安全检查设备
- GB 15208.4 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第 4 部分：人体安全检查设备
- GB 15210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通用技术规范
- GB/T 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 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 GB 37300—2018 公共安全重点区域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规范
- GB 50198—2011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GB 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 GB 50394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39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396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1348—201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 GB 55024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 GB 55029 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
- GA/T 644 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
- GA/T 1081 安全防范系统维护保养规范
- GA/T 1400.4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 4 部分：接口协议要求
- GA/T 1742 封闭式停车场安全防范要求
- GA/T 1788.2—2021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第 2 部分：前端设备
- DB33/T 334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检验规范
- DB33/T 768.1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一般单位重点部位

3 术语和定义

GB 2887、GB 2894、GB 12899、GB 15208.1、GB 15208.2、GB 15208.4、GB 15210、GB/T 28181、GB/T 35273—2020、GB 50198—2011、GB 50348、GB 50394、GB 50395、GB 50396、GB 51348—2019、GB 55024、GB 55029、GA/T 644、GA/T 1400.4、GA/T 1742、GA/T 1788.2—2021、DB33/T 33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3.1

娱乐场所 places of entertainment

以营利为目的，向公众开放、消费者自娱自乐并取得文旅部门核发的娱乐经营许可证及向公安机关备案的歌舞、游艺等场所。

注：娱乐场所按规模分为一类和二类，其中：营业面积1 000 m²以上或接纳最高超过30人/100 m²的为二类，其余为一类。

4 总体要求

4.1 娱乐场所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建设应符合国家现行工程建设标准及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的要求。

4.2 娱乐场所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建设应纳入单位工程建设总体规划，并应综合设计、同步施工、独立验收。

4.3 娱乐场所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中使用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法规和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并经法定机构检验、认证合格。

4.4 娱乐场所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应选用稳定可靠、成熟先进和优化集成的技术和设备。

4.5 娱乐场所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应建设数据、网络相关的安全措施，并应符合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管理的要求。

4.6 娱乐场所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内有关视频图像联网应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公安行业管理的相关要求。

4.7 娱乐场所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安全检查系统、监控中心（室），实现集成与联网。

4.8 娱乐场所应根据自身各类活动区域情况以及相对应的安全技术防范要求，设施配置应符合附录 A 的相关要求，所配置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应支持系统的升级、优化与新型安防技术的兼容。

5 系统设计与施工

5.1 视频监控系统

5.1.1 摄像机的选址、选型与安装

摄像机的选址、选型与安装应符合 GB 50348、GB 50395、GB 51348—2019 的 14.3、GB 55024、GB 55029 的相关要求，同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在娱乐场所出入口、前厅大堂、通道和楼顶等各类公共区域主要出入口宜设置具有视频分析处理功能的摄像机，其监控范围应覆盖主要通道的道口；
- b) 公共区域（含正门外部）不应出现监控盲区，在面积较大的公共区域宜安装具有转动和变焦功能的摄像机，通过监视屏应能识别监视范围内的人员及其活动情况；
- c) 机动车出入口、停车库（场）出入口及其他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应选用低照度带强光抑制功能

- 的彩色固定摄像机，应能清楚地摄取出入人员的面部特征及机动车牌号；
- d) 安装于主要通道（含前厅大堂、楼梯口）的摄像机，其监控范围应覆盖主要通道的道口，监控图像应能清晰显示进出道口人员的体貌特征；
 - e) 安装于收银处的摄像机应能清晰摄取人员的面部特征和收银过程。总台接待处、贵重物品存放处安装的摄像机，其监控图像应能清晰显示对来客的接待过程；总台接待处、收银处还应配置声音复核装置，配置声音复核装置应与该处安装的摄像机在位置和数量上一一对应，音视频信号应同步记录，回放时应能清晰识别客户与总台服务员的对话内容；
 - f) 电梯厅安装的摄像机，其监视范围应能覆盖整个电梯厅，不应有盲区，监控图像应能清晰显示电梯厅内人员的活动情况和体貌特征；当楼梯口与电梯厅处在同一区域且通过同一个进出口时，可通过电梯厅安装的摄像机实施统一监控；电梯轿厢内的摄像机，应安装在电梯厢门的左上方或右上方，其监控图像应叠加楼层显示，视频信号应该采取防干扰措施；
 - g) 属独立建筑的娱乐场所停车库（场）充电桩宜安装支持红外热成像或烟火识别功能的摄像机；
 - h) 在满足监视目标现场范围的情况下，摄像机安装高度要求：室内离地不宜低于 2.5 m，室外离地不宜低于 3.5 m；摄像机安装角度宜减小监控图像俯视程度，满足智能应用需求；室外摄像机如采用立杆安装，立杆的强度和稳定度应满足摄像机的使用及安装场所设备所需的防护等级的要求；
 - i) 摄像机的安装宜避免或减少逆光对监控图像的影响；摄像机的最低照度指标宜小于监控目标区域的最低照度；在环境照度较低区域宜采用低照度摄像机或采用补光措施。如环境不宜采用可见光补光措施时，可选用红外补光摄像机。环境照度区别大的区域宜采用宽动态摄像机。

5.1.2 主要功能要求

视频监控系统的主要功能应符合 GB 50348、GB 50395、GB 51348—2019 的 14.3、GB 55024、GB 55029 的相关要求，同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具有实时图像点播和图像切换功能，根据系统的配置应能实现控制摄像机镜头、云台等功能，在警情出现时将相关报警信息传送至监控中心；
- b) 应具有时间、日期的字符叠加、记录和调整功能，字符叠加应不影响对图像的监视和记录效果，字符时间与标准时间的误差应在 ± 30 s 以内；
- c) 应支持按照时间、监控点名称、设备 IP 地址、设备名称进行录像查询，并以列表形式展示录像结果、断频次数、未录像时长、录像存储类型、设备名称等，支持设备异常上报功能；
- d) 应支持与第三方视频监控系统或报警平台系统联网接口，视频图像联网接口应符合 GB/T 28181 的相关要求，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接口应符合 GA/T 1400.4 的相关要求；
- e) 应支持对点播、回放、管理监控视频数据等操作权限的分配或撤销功能；
- f) 应支持对摄像机进行设备实时状态查看、实时视频查看、列表导出、点位查询、轮巡等操作；
- g) 应能够通过局域网或者互联网与计算机相连，实现远程监视、录像回放、备份及升级；
- h) 应具有视频移动侦测功能，宜具有特征抓拍等智能化视频分析处理技术，宜具有虚拟警戒、行为识别、目标跟踪、车牌识别、图像检索等功能；
- i) 应具备进出客流量统计功能，并实现对人群聚集、疑似吵架、摔倒、奔跑等行为的智能监测预警。

5.1.3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视频监控系统的主要技术指标应符合 GB 50348、GB 50395、GB 51348—2019 的 14.3、GB 55024、GB 55029 的相关要求，同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实时监控图像分辨率应不低于 GB 37300—2018 中的 5.3 规定的 1920×1080 像素，主观评价

应不低于 GB 50198—2011 中表 5.4.1-1 规定的 4 级；视频监控设备图像的压缩格式为 MPEG-4、H.264/AVC、H.265/HEVC 或更先进的编码格式。

- b) 录像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GB 37300—2018 中的 5.3 规定的 1 920×1 080 像素，视频录像帧率不低于 25 帧/s。回放图像分辨率应不低于 GB 37300—2018 中的 5.3 规定的 1 920×1 080 像素，图像质量主观评价应不低于 GB 50198—2011 中表 5.4.1-1 规定的 4 级；
- c) 所有摄像机图像还应进行 24 h 连续记录，保存期限应不少于 30 d，其中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期限应不得少于 90 d。

注：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是指由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确定的，遭受恐怖袭击的可能性较大以及遭受恐怖袭击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者社会影响的单位、场所、活动、设施。

5.2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5.2.1 入侵探测器的选址、选型与安装

入侵探测器的选址、选型与安装应符合 GB 50348、GB 50394、GB 51348—2019 的 14.2、GB 55024、GB 55029 的相关要求，同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设置室内入侵报警装置，室内入侵报警装置设防应全面，无盲区和死角，具备防拆、防破坏报警功能，应能分区域或独立布撤防；
- b) 独立楼栋与独立院落的娱乐场所宜安装周界入侵报警装置，周界入侵报警装置设防应全面，无盲区和死角，具备防拆、防破坏报警功能；
- c) 声光告警器应安装在醒目处，当入侵探测器被触发时，声光告警器应发出声光报警；
- d) 周界入侵探测器在安装时应充分考虑气候对有效探测距离的影响，实际使用距离不超过产品额定探测距离的 70%；应采用交叉安装的方式，即在同一处安装两只指向相反的发射装置或接收装置，并使两装置交叉间距应不小于 0.3 m；
- e) 脉冲电击式围栏上应有明显的警告用安全标志，安全标志的设置应符合 GB 2894 的相关规定；
- f) 壁挂式被动红外入侵探测器，安装高度距地面应在 2.2 m 左右或按产品技术说明书规定安装；视场中心轴与可能入侵的方向宜成 90° 角左右，入侵探测器与墙壁的倾角应视防护区域覆盖范围确定；
- g) 壁挂式微波—被动红外入侵探测器，安装高度应为 2.2 m 左右或按产品技术说明书规定安装；视场中心轴与可能入侵的方向宜成 45° 角左右，入侵探测器与墙壁的倾角应视防护区域覆盖范围确定；
- h) 吸顶式入侵探测器，一般安装在需要防护部位的上方且水平安装；
- i) 入侵探测器的视窗不应正对强光源或阳光直射的方向；
- j) 入侵探测器的附近及视场内不应有温度快速变化的热源，如暖气、火炉、电加热器、空调出风口等；
- k) 入侵探测器的防护区内不应有障碍物；
- l) 磁开关入侵探测器应安装在门、窗开合处（干簧管安装在门、窗框上，磁铁安装在门、窗扇上，两者间应对准）间距应保证能可靠工作。

5.2.2 紧急报警（求助）装置的选址、选型与安装

紧急报警（求助）装置的选址、选型与安装应符合 GB 50348、GB 50394、GB 51348—2019 的 14.2、GB 55024、GB 55029 的相关要求，同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总台接待处、收银处应安装紧急报警（求助）装置；相邻柜台之间无间隔的，在保证操作方便的情况下可共用 1 个紧急报警装置；

- b) 紧急报警（求助）装置应有防误触发措施，触发报警后能自锁，复位需采用人工操作方式；
- c) 紧急报警（求助）装置应安装在室内隐蔽、便于操作的部位，被启动后能立即发出紧急报警求助信号。

5.2.3 主要功能与技术指标要求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的主要功能与技术指标应符合 GB 50348、GB 50394、GB 51348—2019 的 14.2、GB 55024、GB 55029 的相关要求，同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系统应具有编程、密码操作保护和联网功能；
- b) 系统应设置与视频监控系统或出入口控制系统的联网接口；
- c) 入侵探测器、紧急报警（求助）装置发出的报警信号应传送至监控中心（室），系统的报警响应时间应不大于 2 s；使用公共电话网络传输时报警响应时间应不大于 20 s；室内报警声压应不小于 80 dB（A），室外报警声压应不小于 100 dB（A），报警持续时间应不小于 5 min；紧急报警和入侵报警同时发生时，应符合 GB 50394 的相关要求，通过 IP 网络远程值守的监控中心（室）不大于 4 s；
- d) 系统布防、撤防、报警、故障等信息的存储应不少于 30 d；
- e) 系统宜具有显示、存储报警控制器发送的报警、布撤防、求助、故障监测、自检和声光报警功能，宜具有打印、统计、巡检、查询和记录报警发生的地址、日期、时间、报警类型等各种信息的功能。

5.3 出入口控制系统

5.3.1 出入口设备的选址与选型

出入口设备的选址、选型与安装应符合 GB 50348、GB 50396、GB 51348—2019 的 14.4、GB 55024、GB 55029 的相关要求，同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在娱乐场所工作人员主出入口，应配置生物识别、授权卡、身份证、密码、二维码等一种或多种识别方式的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宜配置电控通道闸机；
- b) 对重要房间的出入口（贵重物品寄存处）应配置生物识别、授权卡、身份证、密码、二维码等一种或多种识别方式的个人身份识别设备；
- c) 对于限制性出入口（财务室、行政办公区、监控中心（室）等）应配置生物识别、授权卡、身份证、密码、二维码等一种或多种识别方式的个人身份识别设备。

5.3.2 主要功能与技术指标要求

出入口设备的主要功能与技术指标应符合 GB 50348、GB 50396、GB 51348—2019 的 14.4、GB 55024、GB 55029 的相关要求，同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具有授权卡、身份证、二维码、生物识别等一种或多种识别功能和多种授权方式，支持多种组合识别鉴权方式并具有未成年人识别预警功能；
- b) 人员图像识别速度应小于 0.5 s，并支持活体检测，逆光、顺光等强光场景的稳定识别，具备对各种照片和视频防假功能；
- c) 执行装置应具备机械防夹、红外防夹、防冲撞等功能；
- d) 重要部位的门禁识读操作应与视频监控系统联动，并对尾随、反向闯入、非法翻越、执行装置故障等事件应能发出声光报警，同时抓拍图片；
- e) 应满足紧急逃生时人员疏散的相关要求。当通向疏散通道方向为防护面时，应与火灾报警及其他紧急疏散系统联动；当发生火警或需紧急疏散时，通道具有自动打开放行功能，可以让人

员紧急疏散。

5.4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

属独立建筑的娱乐场所车辆主次出入口、停车库(场)出入口及其车辆通行道口应配置电动栏杆机、车牌图像拍摄摄像机,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具备车辆号牌识别功能,日间在光照度不低于 200 lx 下,识别率应不小于 99%;夜间在辅助设备照明度不高于 100 lx 下,识别率应不小于 98%;识别平均响应时间应不大于 1 s;
- b) 应能清晰采集进出车辆前排司乘人员的面部特征;
- c) 在入口处应具备车位显示功能,场区内宜具备余位显示、停车诱导、反向寻车等功能;
- d) 出入口和库(场)区内的图像(视频)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30 d;
- e) 系统应支持黑白名单比对功能;
- f) 系统其它要求应符合 GB 50348、GB 50396、GB 51348—2019 的 14.4、GB 55024、GB 55029 和 GA/T 1742 的相关要求。

5.5 电子巡查系统

应根据娱乐场所规模、环境条件、防护目标的数量及管理要求,在场所重要部位及巡查路线上合理设置电子巡查装置,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巡查装置由包括巡查钮、采集器、生物特征识别设备等多种装置组成,牢固安装,便于试读,易于操作,并有较好的防破坏保护措施;
- b) 采集装置数量配置数应满足巡检人员、路线的需要,且不少于 2 个;
- c) 采集装置识读响应时间应小于 1 s,识读信息传送至管理终端的响应时间应小于 20 s;
- d) 巡查信息存储时间应不小于 30 d;
- e) 系统其它要求应符合 GB 50348、GB 51348—2019 的 14.5 和 GA/T 644 的相关要求。

5.6 安全检查系统

娱乐场所安全检查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营业面积不大于 1000 m²的舞厅、酒吧出入口应配备手持式金属探测器,营业面积大于 1000 m²的舞厅和酒吧出入口应配备通过式金属探测门、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等;
- b)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应符合 GB 12899 的相关要求;
- c)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应符合 GB 15210 的相关要求;
- d) 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应符合 GB 15208.1、GB 15208.2、GB 15208.4 的相关要求;
- e) 系统其它要求应符合 GB 50348、GB 55024、GB 55029 的相关要求。

5.7 监控中心(室)

监控中心(室)的技术要求应符合 GB 2887、GB 50348、GB 55024、GB 55029 的相关要求,同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设置为禁区,布置摄像机并应有保证自身安全的防护措施和通讯设施;
- b) 应安装与区域报警中心联网的紧急报警装置,报警响应时间小于 20 s;
- c) 应配置中心报警控制主机和报警专用打印机,能监视和记录入网用户向中心发送的各种信息;监控中心(室)能实施对监控目标的监视、监控图像的切换、云台及镜头的控制,并进行录像;当报警发生时,监控中心(室)宜能显示周界模拟地形图,并以声、光信号显示报警的具体位置;
- d) 应配置终端图像显示装置,能实时显示发生警情的区域、日期、时间及报警类型等信息,周界

的视频监控应与报警系统联动；

- e) 视频监控系统的备用电源供电时间应满足摄像机和录像设备正常工作 4h 的需要，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备用电源供电时间应满足正常工作 24 h 的需要；
- f) 应对 AC 220 V 供电的室外线路和室内设备分别配备漏电保护装置或报警式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设备接地接线盒的中心线对地良好接地；
- g) 宜对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与视频监控系统集中供电。

5.8 集成与联网

集成与联网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视频监控、入侵和紧急报警、出入口控制、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电子巡查等系统中的视音频联网接口应符合 GB/T 28181 的要求，应具备与相关部门中的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互联的功能；
- b) 系统采集的机动车信息、人员信息等视频图像信息应能与相关部门平台共享，并符合 GA/T 1400.4 要求的接口协议要求；
- c)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产生的报警信息应具备与相关部门的平台的共享功能，并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的要求。

6 安全要求

6.1 数据安全

娱乐场所数据安全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个人信息收集应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应不过度收集个人信息，且信息留存要有时间限制，个人信息安全应符合 GB/T 35273—2020 中的第 5 章～第 7 章的相关要求；
- b) 数据安全应符合 GA/T 1788.2—2021 中的 5.6 的相关要求；
- c) 对于安装的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应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

6.2 网络安全

娱乐场所网络安全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娱乐场所所建安全防范系统应独立建设设备专网；
- b) 设备专网涉及到联网共享应用服务，应通过网络安全隔离设备或安全边界设备接入，根据访问控制策略设置严格的访问控制规则；若采用互联网共享，建议采用虚拟专用网络 (VPN) 加密通信方式进行传输；应对重要的用户行为和重要安全事件进行审计；
- c) 应具有防病毒和防网络入侵的措施。

6.3 应用安全

娱乐场所应用安全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建立应用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应对安全策略、账户管理、配置管理、日志管理、日常操作、升级与打补丁、口令更新周期等作出规定；
- b) 系统安装后应修改默认账户的默认口令，口令应具有复杂度要求并定期更换。

7 工程程序

应符合 GB 50348 的相关要求。

8 检验与验收

8.1 系统检验

应符合 GB 50348、DB33/T 334 和本部分的相关要求。

8.2 系统验收

应执行 GB 50348、GB 55029 的相关要求。

9 运行维护

应符合 GB 55024、GB 55029、GB 50348、GA/T 1081、DB33/T 334、DB33/T 768.1 的相关要求。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 录 A
(规范性)
娱乐场所安全技术防范设施配置表

娱乐场所安全技术防范设施配置要求见表A.1。

表 A.1 娱乐场所安全技术防范设施配置表

序号	系统及前端设备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一类	二类		
1	视频监控系 统	摄像机	属独立建筑的娱乐场所外围主要道路	●	○	
2			属独立建筑的娱乐场所地下停车库(场) 层与层之间的车辆通道	●	●	
3			属独立建筑的娱乐场所地下停车库(场) 电梯厅	●	●	
4			属独立建筑的娱乐场所地下停车库(场) 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	●	●	
5			与外界相通的楼栋出入口	●	○	
6			属独立建筑的娱乐场所停车库(场)内	●	●	
7			正大门外	●	○	
8			前厅、大堂	●	●	
9			总台接待处、收银处	●	●	
10			贵重物品寄存处	●	●	
11			属独立建筑的娱乐场所电梯轿厢、一层消 防楼梯平台	●	●	
12			楼梯出入口和主要通道	●	○	
13			监控中心	●	●	
14			电梯出入口和电梯厅	●	●	
15			声音复核装置	总台接待处	●	●
16				收银处	●	●
17	入侵和紧急 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器	财务室	●	●	
18			配电房、水泵房等设备房	●	●	
19			监控中心	●	●	
20	紧急报警装置	紧急报警装置	收银处、财务室、监控中心	●	●	
21			贵重物品寄存处、总台接待处	●	○	

表 A.1 娱乐场所安全技术防范设施配置表（续）

序号	系统及前端设备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一类	二类
22	出入口控制系统	门禁管理设备	属独立建筑的娱乐场所人员主出入口	●	●
23			贵重物品存放处、收银处等重要房间出入口	●	●
24			财务室、行政办公区、监控中心等限制性出入口	●	●
25		停车库(场)管理设备	属独立建筑的娱乐场所地下停车库(场)出入口	●	○
26	电子巡查系统		场所主要出入口、公共活动区域	●	○
27			属独立建筑的娱乐场所楼栋各层、电梯轿厢、停车库(场)主要通道	●	○
28			监控中心、安防设备等重要设备用房周边	●	○
29	安全检查系统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舞厅、酒吧出入口	○	●
30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舞厅和酒吧出入口	●	○
注：● 应设 ○ 宜设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